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78

梁樹好、梁樹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2月22日

裁決日期：2018年5月30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梁樹好先生及梁樹根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4892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共同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單拖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可獲發放港幣\$663,147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21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4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4、18 及 19 區(香港東南方西貢、果洲群島、橫瀾島及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擔杆、大青針及擔尾，他們的漁獲主要在魚類批發市場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在筲箕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船東及 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在 2010 年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1 名內地漁工，在 2011 年則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有關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評定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663,147 元，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5.30 米長的木質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有 15 次(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和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9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提交的上訴陳述書，他們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們兄弟自小跟從父母出海捕魚為生，已經是家族第三代，捕魚六十年以上，他們所受教育很少，沒有其他技能，現在年事已高，生活艱難，有關船隻主

要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80%/ 90%，漁獲在香港魚市場售賣，燃油及冰雪也在香港補給，他們提交了相關的售賣漁獲單據及紀錄及補給燃油單據以資證明，據他們所知，有其他同一種船隻的船東都可獲得好幾百萬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可獲得的特惠津貼金額與其他船東的相差太遠。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及討論如下：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們的作業模式，上訴人說他們從筲箕灣避風塘出發，駛到橫瀾島、果洲群島以東一帶的水域作業，他們沒有越過邊界線，因為再向東駛越過邊界線的話，會有被中國漁政追捕的風險，他們在捕撈後主要將漁獲送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其次會將一些賣剩的漁獲賣給「勝記」，另外有一些鮮活的海魚會賣給本地街市的鮮魚檔包括「觀喜」。
- (2)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他們選擇駛到青山灣售賣漁獲，為何不賣給駛到外海交易的收魚艇，上訴人說因為筲箕灣避風塘沒有魚市場，「勝記」的收魚艇不會駛到大海外面交易，只在屯門、筲箕灣或香港仔等避風塘交易，所以他們要駛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到國內水域例如擔桿島、大青針一帶作業，上訴人說他們在休漁期後的八至九月通常都有在香港以東的國內水域作業，在九月後刮起季候風的季節，在本港及國內水域作業的時間一半一半，但較少駛到擔桿島一帶作業，只有在夏季較多在擔桿島附近水域作業，一年駛到大青針作業的時間也不超過10至20天。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休漁期有沒有作業，上訴人說他們在休漁期並沒有作業，因為如在休漁期內作業，有時會駛到香港與國內邊界附近的地方，就算他們並沒有越過邊界進入國內水域，中國漁政都會跨過邊界進入香港水域拘捕他們，所以他們索性在休漁期內完全休息不作業。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補給燃油及冰雪，上訴人說他們在「大興行」設在避風塘的補給設施補給燃油，他們已提供相關補給燃油單據，他們在位處油塘的冰廠補給冰雪，他們沒有保存相關補給冰雪單據，所以未能提供，他們的燃油及冰雪全部在本港補給，沒有在國內補給。
- (6)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在不同的階段對他們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他們在填寫申請表格是填報 50%，提出上訴時卻改為 80%，工作小組認為若有關漁民屬「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代表有關漁民在香港作業的時間部份最少超過 10%及最多高達 100%，亦即在 10%至 100%這個範圍以內，若將屬於「相當倚賴」這個區間的中位數即 55%定為指標，中位數以上屬「相當倚賴」，中位數以下屬「並非相當倚賴」，則如有關漁民在香港作業的時間部份的百分比在 10 至 55%之間，工作小組會認為他們對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程度屬「並非相當倚賴」級別，如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部份只有他們填報的 50%，工作小組會認為他們不可以被視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
- (7) 上訴人解釋說，他們在填報申請表格時根本不清楚香港水域的界線確實在哪裏，他們當時以為橫瀾島及果洲群島附近屬於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便不屬香港水域，所以只填上 50%，他們

在其後獲得一張漁護署派發的海圖，看完海圖後才知道原來香港水域的範圍較他們以往所知的更為廣闊，他們參考他們出海時使用的衛星定位裝置顯示的經緯度，以紅色筆在海圖上畫了一個框框，這才是他們通常作業的範圍，他們才知道原來他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份不只佔 50%這麼少，而應該佔 80%。

- (8) 工作小組指出，其中一張比較重要的文件是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這張文件顯示，上訴人除了休漁期外每個月都有向魚統處售賣漁獲，而且數量頗多，相關的單據也顯示，每個月的買賣次數有 3 至 6 次不等，每次售賣漁獲的日子較常見相隔 3 至 5 日，較長的甚至有相隔十幾日，這可以顯示上訴人每次出海捕魚最少在 3 至 5 日後才回來售賣漁獲，亦即較有可能是以「隔流」的模式作業（出海捕撈隔幾天後回來），而並非以「真流」（出海捕撈一天內回來）的模式作業，通常以出海 3 至 5 日「隔流」形式作業的漁民每次出海會駛到較遠的地方作業，作業持續幾天後才回來售賣漁獲，上訴人以「隔流」而並非以「真流」的模式作業，顯示他們較少返回香港而且較少會在香港附近水域作業。
- (9) 上訴人解釋說他們同意他們是以「隔流」模式作業，他們不是每天都會回到香港，但他們每次出海後持續作業幾天期間會在果州群島及蒲台島「拋」（停泊休息），在捕獲了一定數量的漁獲後才一次過運回魚市場售賣。
- (10) 工作小組詢問上訴人他們在 2009 至 2011 年每年售賣漁獲的平均總值有多少，現在的經營狀況如何，上訴人說每年售賣漁獲總收入大約為一百二十萬至一百三十萬，他們在 2015 年 12 月

已賣掉有關船隻，他們在禁拖措施實施後的三年曾嘗試繼續維持捕魚作業，但因在香港水域內已不能再合法地拖網捕魚而難以維持，有時他們亦有嘗試過「踩界」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只是沒有被找到，最終因為經營環境十分困難，所以沒有再做將船隻賣掉。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們相當倚賴在本港水域內捕魚作業，有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接納他們的聲稱。
10. 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其中一張比較重要的文件是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上訴人也提供了相關的單據，這些文件顯示，上訴人在2009至2012年8月除休漁期外每個月都有向魚統處售賣漁獲，每個月的買賣次數有3至6次不等，每次售賣漁獲的日子較常見相隔

3至5日，在2009、2010及2011年全年售賣漁獲給魚統處的總值分別為\$1,024,771.65、\$878,143.35及\$1,172,547.80，上訴人說他們每年售賣漁獲總收入大約為一百二十萬至一百三十萬，即上訴人將每年大部分（近乎八至九成）漁獲賣給魚統處，而且數額頗大。

11. 上訴人提供了64張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單據，這些單據與魚統處發出的青山魚市場銷售漁獲記錄所顯示的數字吻合，與他們在捕撈後主要將漁獲送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的說法吻合，他們也提供了18張「勝記」、7張「觀喜」及8張「大生肉食公司」發出的售賣漁獲單據，大致上與上訴人指他們次要的售賣漁獲途徑是將一些鮮活的海魚會賣給本地街市的海鮮檔包括「觀喜」及「大生肉食公司」及將一些賣剩的漁獲賣給本地收魚商「勝記」的收魚艇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頗為齊全，這些單據顯示的數字也反映出上訴人的漁獲絕大部分在本港售賣。

12. 上訴人在本港售賣漁獲的地點與他們講述的作業模式、地點及路線吻合，上訴人說他們在筲箕灣避風塘出發，駛到香港東南方的橫瀾島、果洲群島、蒲台島以東一帶的水域作業，因為筲箕灣避風塘沒有魚市場，他們在捕撈後主要將漁獲運到青山灣魚市場售賣，其次會將一些賣剩的漁獲賣給「勝記」，另外有一些鮮活海魚會賣給本地街市的海鮮檔包括「觀喜」及「大生肉食公司」，賣魚後回到筲箕灣避風塘停泊，上訴人填報的地址也在筲箕灣東大街，鄰近筲箕灣避風塘，上訴人在捕撈及售賣漁獲後回到筲箕灣避風塘停泊，隨後可上岸回家休息及處理家事，這個模式合乎常理。

13. 上訴人講述他們在油塘補給冰雪及燃油的情況也與他們的作業模式吻合，他們提供了 23 張「大興行石油公司」的單據證明他們大約每月補給一次燃油，他們說他們在油塘補給冰雪，雖然他們未能提供補給冰雪的單據證明，但上訴委員會信納他們應該在鯉魚門對岸與筲箕灣避風塘只是一水之隔的油塘冰雪廠補給，而上訴人亦確認他們沒有在國內補給。
14. 上訴委員會也將上訴人提供的單據與避風塘巡查記錄的日子對照，從而可見他們通常在 2011 年在巡查中在避風塘被發現的日子的同一日或之前或後一日，都會有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的交易記錄，以 2011 年 9 至 11 月為例，9 月 6 日他們在筲箕灣被發現，他們在同一日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9 月 11 日他們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在之後的一日 9 月 12 日他們在筲箕灣被發現，10 月 18 日他們在青山灣被發現，他們在之後的一日 10 月 19 日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在 11 月 7 日他們在筲箕灣被發現兩次，同一日他們也有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此外，他們在 11 月 16 日於海上巡查中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在之後的一日 11 月 17 日他們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
15. 總括來說，上訴人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筲箕灣/青山灣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29 次或 24 天（在某些日子一天內被發現兩次），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上訴人也有 19 次或 15 天被發現在避風塘出現，其中 18 次在筲箕灣、1 次在青山灣，根據魚統處發出的售賣漁獲紀錄，上訴人在 2011 年 8、9 及 10 月每月售賣漁獲價值約二十萬元、在 11 月及 12 月的漁獲價

值約九萬元，上訴人提供的魚統處單據中，2011 年 8 至 12 月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的單據有 22 張，這顯示上訴人平均每月有 4 至 5 次回到青山灣售賣漁獲，在同一段時間，他們有 10 天或 14 次（其中 4 天一天內有兩次）在避風塘被發現，可見他們在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的日數與在避風塘被發現的日數大致上互相吻合。

16. 工作小組指出，上訴人除了休漁期外每個月向魚統處售賣漁獲次數有 3 至 6 次不等，每次售賣漁獲的日子較常見相隔 3 至 5 日，較長的甚至有相隔十幾日，這可以顯示上訴人每次出海捕魚最少 3 至 5 日後才回來售賣漁獲，亦即較有可能是以「隔流」的模式作業（出海捕撈隔幾天後回來），而並非以「真流」（出海捕撈一天內回來）的模式作業，上訴人也同意他們是以「隔流」模式作業，他們每次出海後持續幾天在果洲群島及蒲台島一帶作業及「拋」（停泊休息），在捕獲了一定數量的漁獲後才一次過運回魚市場售賣，不是每天都會回到香港，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以「隔流」模式作業並不代表他們一定會較少返回香港停泊並且較少會在香港附近水域作業，上訴人的船隻類型屬「單拖」而並非「蝦拖」，所以他們可以用冰雪將漁獲以冰鮮處理後貯存幾天，而不用以「蝦拖」一般採取每天盡快將鮮活的蝦蟹運回魚市場售賣的做法，參照地圖展示的香港水域範圍及青山灣的位置，由香港東南方海域駛回青山灣魚市場的路程頗長，亦即頗為耗油，上訴人每次出海持續捕撈幾天，將漁獲貯存到一定數量後才駛回青山灣魚市場一次過售賣，而不用每天駛回魚市場，可省回不少燃油及明顯較符合經濟效益，對照魚統處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上的漁獲量及價值，上訴人以這個模式作業在 2009 至 2011 年均能做到甚佳的業績。。

17. 據上訴人所說，他們出海後持續幾天作業中「拋」（停泊休息）的地點在果洲群島及蒲台島，仍屬本港範圍以內，他們並不是駛到漁民常到的國內範圍以內的地點包括擔桿島、伶仃島、桂山或萬山群島等地「拋」，若然他們在這些國內地點「拋」，則較大可能他們拖網捕撈的水域也是這些地點附近的水域，上訴人說他們留在本港範圍以內的地點「拋」，也沒有任何其他證據或資料顯示他們在該些國內地點「拋」，上訴委員會較為相信上訴人較多在本港範圍以內的水域拖網捕撈。
18. 上訴人在 2010 年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 1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2011 年後沒有僱用內地過港漁工，只靠船上 3 名家庭成員捕撈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在 2010 年不是大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們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提交申請表及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內地過港漁工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在船上工作，在 2011 年後他們沒有僱用內地過港漁工，只靠船上 3 名家庭成員，不需要再花時間辦理相關手續，他們也沒有直接僱用內地過港漁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主要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僱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亦反映上訴人並沒有需要花大部分作業時間在國內水域內捕撈。

19. 上訴人的作業人手主要靠兩名船東，梁樹好先生及梁樹根先生兩兄弟，及一名家庭成員在船上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因為受人手所限這個重要的因素，他們應該難以駛到較遠海域捕魚，若他們通常駛到較遠海域捕魚，他們則應該可以直接僱用內地漁工解決人手問題，再加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船隻長度只有約 25.30 米，屬於比較小型的漁船，他們以單拖形式作業，規模一般也較雙拖的小，他們的船隻被發現在筲箕灣避風塘出現的次數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有 15 天或 19 次（其中 4 天一天內有兩次），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發現的次數則總共有 9 天或 10 次（其中一天一天內有兩次），雖然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被發現的次數只有一次，但整體上他們在本港範圍內被發現的次數也不算太少。

20. 雖然上訴人承認他們也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他們解釋指到內地水域捕魚較集中在南海休漁期前的夏季及休漁期解禁後的 8 至 9 月，在休漁期更因完全被禁止在國內水域捕魚而索性完全休息不作業，甚至在休漁期外的時間駛近香港與國內邊界附近的地方，也會有被中國漁政拘捕的風險，他們也堅稱全年平均有 80%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雖然上訴人在較早階段填報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百分比為 50%，在上訴階段才改為 80%，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填報申請表格時因為不太清楚香港水域的範圍界線確實在哪裏，以「一半一半」的概念為基礎只填上 50%，在其後看完漁護署派發的海圖及參考衛星定位裝置顯示的經緯度才知道原來他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份應該不只佔 50%這麼少，而應該佔 80%，這個解釋並非不合理或不可信，再者，上訴人只需要說服上訴委員會接納他們的作業屬「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他們並沒

有必要證明他們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份準確地達到 80%這個數字的水平。

21. 工作小組在本案中以 10%至 100%的中位數即 55%區分「相當倚賴」及「非相當倚賴」兩個級別，工作小組指據上訴人在較早階段填報的百分比為 50%，他們不應被視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現在姑勿論工作小組這個以中位數為指標作分類的做法是否恰當或有充分理據支持，就以 55%為分水嶺，上訴委員會也認為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上訴人實質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 55%也沒有，似乎過於嚴苛及與所有本案中的資料不符，上訴委員會認為，參考上訴人售賣漁獲、停泊、補給及僱用漁工相關的資料，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漁的時間部分應該多於 55%，並且可以被視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
22.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通常以筲箕灣避風塘為主要從事拖網捕魚及停泊作息的基地、以青山灣為主要售賣漁獲的地點及以油塘為補給地，他們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在香港以東與筲箕灣避風塘及油塘相隔不會太遠的水域，主要在他們所指的地點，即在果洲群島、橫瀾島、蒲台島一帶水域以「單拖」及「隔流」模式拖網捕魚及停泊作息，而且他們的作業屬相當倚賴香港水域。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供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證明他們有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並且該部分的時間佔他們整體作業時間中相當大的部分，他們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

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獲得的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並非相當倚賴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相當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SW0078

聆訊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曼詩女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樹好先生及梁樹根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